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8-119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48,599股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12日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2,697,079股

一、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重组前身)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8年11月24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2009年10月2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9年10月2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一)承诺情况:

公司所有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控股”),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置业”),华鑫通国际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通”),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国资”)均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将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相关承诺义务,具体承诺事项如下: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滨海控股对于本次认购的以及本次获得的定向转增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做出如下承诺:

A、滨海控股持有的本次认购的以及本次获得的定向转增的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B、承诺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其必须履行的义务。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华通置业对于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作出如下承诺:

A、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B、在禁售期满后,其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C、在上述期满后,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华鑫通对于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作出如下承诺:

A、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B、在上述期满后,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福清国资对于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作出如下承诺:

A、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B、在上述期满后,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5、华通置业就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在公司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明确表示反对和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起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12个月)届满前十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明示不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由华通置业在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书面意见后五日内,向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已承担的对价安排股份。华通置业曾付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后,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上市流通时,应取得华通置业的书面同意,并由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若在华通置业应偿付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时,华通置业所持的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华通置业承诺在二级市场收购等额股份偿付给该等非流通股股东。

6、华通置业、华鑫通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承诺:

A、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若能获得实施,且公司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恢复上市,则华通置业、华鑫通在公司恢复上市后最早一期的定期财务报表公告之日起十日内,提议召开公司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该股东大会”),并提请该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议案,且华通置业、华鑫通承诺将在该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

具体的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以公司恢复上市后最早一期定期财务报表载明的总股本592,981,158股(本次定向发行及股权分置改革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0.9281361股,向除华通置业、华鑫通以外的限售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0.5636022股。本次定向转增后,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总数为123,723,485股,相比公司恢复上市后最早一期的定期财务报表载明的股本(即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本113,215,54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增加了10,507,943股,即通过本次补充承诺的实施,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股东可以在股权分置改革后的无限售流股本59,081,158股股份上增加0.9281361股,若换算成以股权分置改革前的股本548,185,486股计,相当于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每10股增加1.1011210股。即以股权分置改革前的股本548,185,486股计,通过本次补充承诺的实施,流通股股东登记帐户上的股份,在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每10股增加1.8988790股的基础上,每10股再增加1.1011210股。

B、华通置业与华鑫通所持天香集团的44,220,000股和29,007,000股股份于天香集团置出资产及负债的相关过户、转移手续办理完毕后才进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股份解禁期的计算。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是否发生变化:是

1、上市公司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公司于2010年4月13日收到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华通置业和华鑫通关于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华通置业和华鑫通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议案。公司于2010年5月21日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2010年7月16日,公司完成了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592,981,158股增加到626,401,707股。

2、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014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2014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432,569,900股新股。2015年2月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共发行股份309,090,908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为935,492,615股。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股改后至2018年6月,各股东持有限售股变化情况详见公司临2018-058号公告。

2018年10月,由于司法执行原因,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名下的348,599股公司股票解除冻结,并申请将上述股份上市流通,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详见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中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天津松江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天津松江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48,599股;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12日;

(三)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	2,435,630	0.26%	348,599	2,087,031
2	发行人未明确持有人	610,048	0.07%	0	610,048
合计		3,045,678	0.33 %	348,599	2,697,079

(四)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重组前身)是由原国有企业福清市粮食局高山油厂为主体,联合福州市粮食经济开发公司和福建宏裕粮油开发公司共同发起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4月,高山油厂向社会募集资金,由于当时主要是个认购,这部分个人持股称为内部职工股,故以天香实业工会的名义挂在工会名下。1997年天香实业开始申请上市,由于天香实业内部职工股的比例超过规定,因此将个人持有挂在工会名下的内部职工股及按比例所持的社团法人股以粮食局的名义持有。又因工会不具备法人性质,所以社团法人股不能以工会的名义进行登记,同时由于持股人数较为分散多达1600多人,故将这部分个人持有原挂在工会名下的股票(其748805万股)挂在福清市粮食经济开发总公司名下及登记公司所独立开设的账户名下,其中691,1405万股挂在福清市粮食经济开发总公司名下,另57,75万股挂在独立的账户中,即上表中所列未明确持有人股份。2010年7月16日,由于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的实施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福清市粮食经济开发总公司和未明确持有人的有限售流通股数分别变更为7,649,532股和610,048股。2010年11月,福清市粮食经济开发总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账户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变更为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

2014年8月,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分别就李奇祥、王茂清、王硕及下苏心与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股票权利确认纠纷案件下达《民事调解书》,确认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我公司股票中,105,573股实为罗训森所有,90,496股实为王茂清所有,45,248股实为王硕所有,39,583股实为下苏心所有,并于2014年10月就上述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请其协助执行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过户至罗训森、王茂清、王硕及下苏心名下事项。上述股票过户及解禁于2014年12月办理完毕。

2014年8月,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分别就李奇祥、王兆月等188人与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股票权利确认纠纷案件下达《民事调解书》,确认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部分我公司其持有股份分别为李奇祥、王兆月等188人所有。 2014年12月,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就上述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请其协助执行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所代持我公司股票的过户事宜。上述股票过户及解禁手续已于2015年1月办理完毕。

2014年8月至10月期间,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分别就林学孟、郭海阳等119人与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股票权利确认纠纷案件下达《民事调解书》,确认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部分我公司股票分别为林学孟、郭海阳等119人所有。2015年5月,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119名股东共计732,927股我公司股票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上述股票过户及解禁手续已于2015年6月办理完毕。

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期间,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分别就陈德清、林建国等88人与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股票权利确认纠纷案件下达《民事调解书》,确认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部分我公司股票分别为陈德清、林建国等88人所有,详见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第1-88号股东及其持股数额。2015年7月,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88名股东共计845,676股我公司股票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上述股票过户及解禁手续已于2015年8月办理完毕。

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期间,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分别就杨德兴、吴守和等85人与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股票权利确认纠纷案件下达《民事调解书》,确认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部分我公司股票分别为杨德兴、吴守和等85人所有,详见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第1-85号股东及其持股数额。2015年10月,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85名股东共计550,291股我公司股票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上述股票过户及解禁手续已于2015年11月办理完毕。

2015年5月至2015年11月期间,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分别就林枝华、陈阳星等208人与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股票权利确认纠纷案件下达《民事调解书》,确认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部分我公司股票分别为林枝华、陈阳星等208人所有,详见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第1-208号股东及其持股数额。2015年12月,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208名股东共计1,055,408股我公司股票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上述股票过户及解禁手续已于2016年1月办理完毕。

2016年4月至2016年9月期间,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分别就郑炎炎俤、郑炼英等97人与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股票权利确认纠纷案件下达《民事调解书》,确认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部分我公司股票分别为郑炎俤、郑炼英等97人所有,详见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第1-97号股东及其持股数额。2016年10月,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97名股东共计609,071股我公司股票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上述股票过户及解禁手续已于2016年12月办理完毕。

2017年1月至2017年2月,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就吴传勇1人与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股票权利确认纠纷案件下达《民事调解书》,确认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部分我公司股票为吴传勇1人所有,详见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第1号股东及其持股数额。2017年2月,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1名股东共计16,959股我公司股票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上述股票过户及解禁手续已于2017年4月办理完毕。

2015年8月至2017年9月,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就何美英等10人与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股票权利确认纠纷案件下达《民事调解书》,确认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部分我公司股票为江萍、林文富等10人所有,详见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第1-10号股东及其持股数额。2017年9月,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何美英等10名股东共计67,273股我公司股票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上述股票过户及解禁手续已于2018年1月办理完毕。

2015年9月至2018年2月,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就毛作斌、何亚驰等18人与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股票权利确认纠纷案件下达《民事调解书》,确认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部分我公司股票为毛作斌、何亚驰等18人所有,详见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第1-18号股东及其持股数额。2018年5月,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毛作斌、何亚驰等18名股东共计109,903股我公司股票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上述股票过户及解禁手续已于2018年6月办理完毕。

根据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2013)融民初字第4129号民事判决书,认定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名下持有的天津松江股份7,649,532股,属于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实际出资购买的为348,599股,因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等三家企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存在借款合同纠纷,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实际持有上市公司天津松江股票348,599股一直被司法冻结,因此不具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办理上市流通申请的条件。根据2018年10月11日福清市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裁定书》,福清粮食收储公司等三家企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就上述纠纷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解除对福清粮食收储公司名下天津松江股票中348,599股及孳息的冻结,该部分限售流通股具备解禁上市条件。

由于福清粮食收储公司代持的剩余股份和未明确持有人持有的股份尚未进行相应的确权工作,待相应的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协助进行解禁工作。

七、此前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479,765,616股,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2010年7月16日,公司实施并完成了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592,981,158股增加到626,401,707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为502,678,222股,其中38,547,663股于2010年10月28日上市流通,8,889,272股于2011年10月28日上市流通,11,055,000股于2012年4月5日上市流通,373,754,707股于2012年10月29日上市流通,11,055,000股于2013年4月1日上市流通,51,117,000股于2014年4月1日上市流通,280,900股于2014年12月18日上市流通,945,494股于2015年1月29日上市流通,732,927股于2015年6月11日上市流通,845,676股于2015年8月20日上市流通,550,291股于2015年11月20日上市流通,1,055,408股于2016年2月1日上市流通,609,071股于2016年12月2日上市流通,16,959股于2017年4月28日上市流通,67,273股于2018年1月17日上市流通,109,903股于2018年6月27日上市流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十七次安排有限售流通股上市。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435,630	-348,599	2,087,031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10,048	0	610,048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045,678	-348,599	2,697,07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932,446,937	348,599	932,795,53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32,446,937	348,599	932,795,536
股份总额		935,492,615	0	935,492,615

九、备查文件目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6日,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朱朝阳先生关于质押部分股权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12月5日,朱朝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2月5日,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3月5日。

截止本公告日,朱朝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166,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6%。本次质押完成后,朱朝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2,525,57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2.78%,占公司总股本的20.27%。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朱朝阳先生本次股权质押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置换即将到期的股权质押,其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公司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朱朝阳先生本次股权质押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朱朝阳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3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期限不超过(含)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一、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2018年8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人民币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该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产品收益率为3.80%,产品起止期限为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12月6日。

(二)2018年8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人民币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该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产品收益率为3.00%,产品起止期限为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12月6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合计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分别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44,657.53元、193,150.68元,合计437,808.21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成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兴业银行	对公封闭式新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7/12/22	2018/6/22	4.85%	2,418,356.16
2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1/30	2018/5/3	3.90%	993,698.63
3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3/5	2018/6/5	3.90%	491,506.85
4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5/17	2018/8/17	3.50%	882,191.78
5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6/13	2018/9/13	3.80%	478,904.11
6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500	2018/9/3	2018/12/6	3.80%	244,657.53
7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500	2018/9/3	2018/12/6	3.00%	193,150.68
8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8/9/13	2018/12/14	3.70%	未到期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8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27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内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概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已严重低估。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议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议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约1,000万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中的一项或多项,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该等情形下,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预测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540,656	23.48	90,540,656	24.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020,162	76.52	285,020,162	75.89
三、股份总数	385,560,818	100	375,560,818	100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61,029.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2,751.57万元,流动资产为132,139.86万元。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83%,5.19%,7.57%。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是可行的,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现任职工监事韩晓波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的前六个月内曾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为:

时间	累计卖出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量变动(股)	最终持有量(股)
2018.10.22	100	100	0

公司监事韩晓波已就上述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出具确认说明函,具体如下:

“(1)华斯股份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本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在被选举为华斯股份的监事之前,本人进行前述买卖华斯股份股票操作时,本人未通过华斯股份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渠道获悉与华斯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的信息及买卖华斯股份股票的建议。本人未利用内幕信息谋利。(2)本人承诺,上述买卖华斯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倘若声明不实,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依法依规进行证券投资。”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完成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如遇相关有权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

6、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并通知债权人。

7、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三)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合法有效;

(四)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四、其他事项说明

1、债权人通知

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出了相关安排。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对公司所有债权人进行了公告通知。

2、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

(4)定期报告中。公司距回购期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0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上午10: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举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4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4名,董事谢蓓女士、韩景利先生、丁建臣先生因在外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0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8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